

T/GDFCA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

T/GDFCA 087—2022

锦屏近野生铁皮石斛

Jinping nearly wild dendrobium officinale

2022-11-03 发布

2022-11-03 实施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技术要求 2

5 试验方法 5

6 检验规则 7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

前 言

本文件按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发布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锦屏县林业局，广州食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睿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贵州铁枫堂生态石斛有限公司，浙江铁枫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铁枫堂药业有限公司，贵州铁枫堂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深圳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盒马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钱大妈农产品有限公司，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中国矿业大学，南通市中医院，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广州市黄埔区食品安全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龙登楷，杨武其，林章茂，姚本进，向春明，肖琳，王启勇，吴艳秋，阙丽华，阮开灯，韦愿娟，龙立芳，龙桂江，宋仙水，宋敏全，叶玉婷，汪作斌，邓文彬，阳大兴，巩卫琪，黄永杰，黄海青，黄洁，毕剑华，曲红阳，许杰，高裕锋，谭炜彤，张志强，罗炜诗，彭子慧，张路路，文钰，刘丽梅，庞无瑕，张一凡，朱可，吴学，尹希文，向俨，王涛，刘建锋，李志鹏，陆智，权毓舒，董华壮，苏杰雄，冯安祺，罗小凤，谢卓斌，李亚杰，李亚贤，王颖，叶映朵，谢天恩。

本文件是首次发布。

锦屏近野生铁皮石斛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锦屏近野生铁皮石斛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产品的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锦屏近野生铁皮石斛鲜条、枫斗、烤条、切片、粉等食用农产品，按照《贵州省铁皮石斛、灵芝、天麻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方案》（黔卫健发〔2020〕30号）要求的生产经营，及铁皮石斛花蕾或鲜花为原料，经分拣、干燥等工艺制成食用农产品干花。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23200.1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0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OLM/T001	锦屏近野生铁皮石斛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铁皮石斛 *dendrobium officinale*

符合《中国植物志》和《中国高等植物图鉴》收录的兰科石斛属铁皮石斛（*Dendrobium officinale* Wall. ex Lindl）的植物学分类特征的铁皮石斛。

3.2

锦屏近野生铁皮石斛 *nearly wild dendrobium officinale* of Jinping

按照DOLM/T001 《锦屏近野生铁皮石斛》规定种植得到的铁皮石斛。

3.3

近野生铁皮石斛鲜条 *fresh stem of nearly wild dendrobium officinale*

近野生铁皮石斛茎采收后，去除叶片和杂质后剩余新鲜的铁皮石斛的茎部分，按一定规格切成条状。

3.4

近野生铁皮石斛烤条 *dried stem of nearly wild dendrobium officinale*

近野生铁皮石斛鲜条经过挑选，按一定规格切成条状，经干燥等工艺加工制成近野生铁皮石斛烤条。

3.5

近野生铁皮石斛切片 *thin piece of nearly wild dendrobium officinale*

近野生铁皮石斛鲜条经过挑选，按一定规格切成片，经干燥等工艺加工制成近野生铁皮石斛切片。

3.6

近野生铁皮石斛粉 *nearly wild dendrobium officinale powder*

近野生铁皮石斛鲜条经过挑选、干燥、粉碎、过筛等工艺加工制成近野生铁皮石斛粉。

3.7

近野生铁皮石斛干花 *dried flower of nearly wild dendrobium officinale*

近野生铁皮石斛花是以鲜铁皮石斛花蕾或鲜花（包括少许花梗）为原料，经净选、干燥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近野生铁皮石斛干花。

3.8

近野生铁皮石斛枫斗 *roll of nearly wild dendrobium officinale*

近野生铁皮石斛鲜条经过挑选，按一定规格定型螺旋形状，经干燥等工艺加工制成近野生铁皮石斛枫斗。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近野生铁皮石斛鲜花（花蕾）应无杂质，无虫蛀，无异味，无腐烂，无霉变，并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4.2 质量等级要求

质量等级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质量等级要求

项目	枫斗、烤条、切片、粉质量等级		
	A 级	AA 级	AAA 级
多糖(以葡萄糖计) / (%)	≤28.0, <38.0	≤38.0, <48.0	≥48.0

4.3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感官要求

项目	鲜条	枫斗、烤条、切片、粉	干花
外观、色泽	无虫蛀，无腐烂，无霉变，呈铁锈色、红色或青色	呈表面黄绿色或略带金黄	呈淡黄、黄色或略带褐色
滋味及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性状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4.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目	鲜条	枫斗、烤条、切片、粉	干花
多糖(以葡萄糖计) / (%) ≥	28.0	28.0	5.0

表3 理化指标（续）

项目	鲜条	枫斗、烤条、切片、粉	干花
总灰分/（%） ≤	-	6.0	8.0
水分/（%） ≤	-	12.0	10.0
多糖以干基计			

4.5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污染物指标

项目	指标		
	鲜条	枫斗、烤条、切片、粉	干花
铅(以 Pb 计)/(mg/kg) ≤	0.25	1.0	2.0
砷(以 As 计)/(mg/kg) ≤	0.125	0.5	1.0
镉(以 Cd 计)/(mg/kg) ≤	0.05	0.2	0.5
铬(以Cr计)/(mg/kg) ≤	-	-	2.0
二氧化硫残留量/(mg/kg)	-	不得检出	

4.6 农药残留指标

枫斗、烤条、切片、粉、干花产品农药残留指标应符合表5的规定，鲜条产品农药残留指标应符合符合GB 2763规定的药用植物石斛（鲜）要求。

表5 农药残留指标

项目	指标
苯醚甲环唑/(mg/kg) ≤	0.2

表5 农药残留指标（续）

项目	指标
百菌清/（mg/kg）	≤ 5.0
丙环唑/（mg/kg）	≤ 1.0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mg/kg）	≤ 0.2
毒死蜱/（mg/kg）	≤ 1.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mg/kg）	≤ 5.0
甲拌磷/（mg/kg）	≤ 0.01
克百威/（mg/kg）	≤ 0.02
乐果/（mg/kg）	≤ 0.05
硫丹/（mg/kg）	≤ 0.05
其他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规定的药用植物石斛（干）要求	

4.7 净含量要求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方法进行测定。

5.2 理化指标

5.2.1 多糖（以葡萄糖计）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一部铁皮石斛的方法测定。

5.2.2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3 总灰分

按GB 5009.4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污染物指指标

5.3.1 铅

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2 砷

按 GB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3 镉

按 GB 500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4 铬

按 GB 5009.12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5 二氧化硫

按GB 5009.34 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农药残留指标

5.4.1 苯醚甲环唑

参照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5.4.2 百菌清

按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5.4.3 丙环唑

按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5.4.4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按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5.4.5 毒死蜱

按 NY/T 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5.4.6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按 GB 23200.113规定的方法测定。

5.4.7 甲拌磷

参考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16 规定的方法测定。

5.4.8 克百威

参考 GB 23200.1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4.9 乐果

参考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16 规定的方法测定。

5.4.10 硫丹

参考 GB/T 5009.19 规定的方法测定。

5.5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生产单位、同一品种、同一种植方法、同一采收日期、同一加工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每份样品数量不低于 500 g，平均分成两份，一份用于制备实验室样品，一份作为备样保存。

6.2 型式检验

6.2.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的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污染物指标、农药残留指标、净含量。

6.2.2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标签

7.1.1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1.2 产品标签应符合食用农产品相关规定进行标识。

7.1.3 产品标签应标示“婴幼儿、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

7.1.4 铁皮石斛鲜条每日推荐食用量 $\leq 20\text{g}$ ；铁皮石斛枫斗、烤条、切片、粉每日推荐食用量 $\leq 5\text{g}$ ；铁皮石斛干花每日推荐食用量 $\leq 3\text{g}$ 。

7.1.5 以铁皮石斛鲜条、枫斗、烤条、切片、粉、干花做食品原料，成品日平均摄入折算总量不应超过“推荐食用量”。

7.2 包装

食品直接接触的食品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1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干燥，无外来气味和污染物。

7.3.2 产品在运输时应保持干燥、洁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不得曝晒、雨淋、受潮。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7.4 贮存

7.4.1 产品不得与地面直接接触，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7.4.2 产品根据其他包装方式、材料、产品特性制定其贮存条件，按照其贮存条件规定进行贮存。

7.4.3 仓库具备通风设施，货架与墙壁的距离不应 $<30\text{cm}$ ，离地面距离不应 $<10\text{ cm}$ 。

7.4.4 成品出库必须依先进先出的原则，依次出库。
